

泰安市召开纪念五四运动 92 周年暨表彰大会

107人获“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本报泰安5月4日讯 (记者李虎)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和引导广大青年弘扬五四精神,4日,泰安市召开纪念五四运动92周年暨表彰大会。大会对优秀团委、团支部以及在各行各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员青年进行表彰鼓励。

上午8点30分,来自泰安卫校、山东科技大学等单位的300多名团员青年来到会场。大会开始前,为活跃气氛,加强交流沟通,朝气蓬勃的团员青年提议进行拉歌比赛。消防方队青年首先以一首《团结就是力量》拉开序幕,山东科技大学方队、卫校

方队、建设系统方队也不甘示弱,顽强应战,拉歌比赛使会场气氛十分活跃。

9点,表彰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正式开始。工作人员宣读了共青团泰安市委关于表彰“泰安市五四红旗团委”、“泰安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泰安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和“泰安市优秀共青团员”的决定。泰山区泰前街道团工委等单位被授予“泰安市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泰山区财源街道后七里社区团总支等单位被授予“泰安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荣誉称号;张艳军等人被授

予“泰安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李叶等107名团员青年被授予“泰安市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在表彰大会上,东平县接山乡麻子峪村团支部书记司夔军作为泰安市优秀共青团干部代表做了典型发言。司夔军说,人的一生应该在不懈奋斗中度过。作为大学生村官,他通过发展奶牛养殖业,利用村中秸秆较多的优势变废为宝,使奶牛养殖户的经济效益不断攀升。为了更好地发展当地经济,他正在谋划依托村子的山地资源,发展林果业和石料开采业。



控烟,可否从醉驾入刑得启示

5月1日起,卫生部新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其中再次提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但不少媒体记者调查发现,在医院等场所的控烟效果明显,宾馆、饭店、网吧等仍然是重灾区。

同一天,“醉驾入刑”开始实施,不少地方都有受到新规处理的酒驾司机。醉驾入刑的酝酿、讨论到最终实施,与醉驾产生的现实悲剧有直接关系,得到了人们的支持和广泛共识。在新规实施之前,已经有不少人在酒桌上主动或被动在饮酒和驾驶之间做出选择。与醉驾入刑相比,室内公共场所控烟规定实施的第一天却没有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两者相比,醉驾入刑的效果之所以明显,在于交警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的介入力度较大。而公共场所控烟,只是卫生部门的一纸条例,

条例中并没有一个强势的控烟执行单位。对于公共场所的抽烟行为,条例的规定也多是设置戒烟警示语或者开展吸烟危害的宣传,培养人们增强吸烟危害的意识。其实,大部分烟民,并非不知道抽烟的危害。而由于抵制烟瘾需要巨大的精神毅力,在明知抽烟危害的时候,一些烟民仍然很难真正自主戒烟。

立法控烟,就从法律上明确了执法主体和处罚措施。没有法律规定,一些饭店、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往往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难有主动控烟和劝阻的行为。一旦立法,公共场所的控烟从执法主体到惩处措施再到烟民和一些经营者的行为,有了更明确和实在的规定。立法,将增大公共场所的控烟力度。所以,立法控烟也应该从醉驾入刑中得到一些启示。

本报记者 胡修文

学党史

近日,泰前街道办事处科大社区联合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团委,在科大东院居民区举办了庆祝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之“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大型图片展,吸引了社区很多居民和大学生驻足观看。

本报记者 刘慧娟 摄

